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陳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已決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陳欣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

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女士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陳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陳欣女士**，55歲，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全球中國業務主管，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歷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0)倫敦分行籌備組負責人、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倫敦分行行長。陳女士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儲備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儲備管理司清算處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交易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風險管理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內部審計處兼人力資源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負責人、首席交易員，中國華歐投資有限公司(銀杏樹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

陳欣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2002年2月獲天津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MBA專業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陳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女士簽署一份服務合同。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每年將

從本公司領取人民幣20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有關津貼乃根據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於服務合同中訂明。

陳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選舉時的獨立性。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擬調整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調整監事會人數的相關條款，及(2)修訂未經核准直接和間接持股5%以上主體的權利限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十一條 .....</p> <p>未經中國證監會<b>批准</b>，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b>未</b>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一條 .....</p> <p>未經中國證監會<b>核准</b>，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b><u>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b>。.....</p>	<p>《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p> <p>三、上市證券公司應當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在章程中載明，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核准</b>，成為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b>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b>。</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b>九</b>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b>六</b>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b>三</b>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b>六</b>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b>四</b>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b>二</b>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根據本公司管理需要調整</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董事會亦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

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建議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